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07 第 17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以依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u>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之專案教師</u>，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u>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u>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p>	<p>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以依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u>具教育部證書</u>、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p>	<p>一、刪除具教育部證書文字。 二、增列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之專案教師文字。 三、增列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之規定。</p>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後條文)

83.12.07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01.19 教育部台(84)人 002899 號函核備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教育部台人(一)0920029375 號函核備
95.05.03 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 0128 號函核備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361 號函核備
102.07.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20000275 號函核備
106.06.07 第 17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60001878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以依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之專案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

第四條 本校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

第五條 本校駐衛警察薪級表如附表(四)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五)。惟在本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二星期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再辦理學歷查證後始能敘薪。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停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報到之月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校長、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額					備註	
	770	770				<p>五、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p> <p>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四、本表修定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p> <p>三、本表修定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二、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薪級比照公立大專院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虛線方格適年功薪級。</p>	
	740						
	710		710				
1.	680	校長、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2.	650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475
11.	430						
12.	410						
13.	390	600~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500~31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450~245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修正後起薪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碩士學位者。
30	150	
31	14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32	130	
33	120	
34	11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5	100	
36	90	

附表(四)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

薪級	薪點	年功薪	職稱	備註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薪級表按本表辦理。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一	370	370		
二	360	360		
三	350	350		
四	340	340		
五	330	330		
六	320	320		
七	310		小隊長	
八	300			
九	290		員	
十	280			
十一	270			
十二	260			
十三	250			
十四	240			
十五	230			

附表(五)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備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一	165			
九		16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八	155			
七	年功餉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145			
五		14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四	135			
三	本	13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	125			
一		12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15			
六		11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05			
五		10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95			
四		9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90			